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03年6月11日至20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第一章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2003年6月11日至20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其第四十六届会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Raimundo González（智利）

第一副主席：Driss El Handani（摩洛哥）

第二副主席/报告员：Susetyo Mulyodrano（印度尼西亚）

委员会各次会议未经编辑的录音记录稿载于 COPUOS/T. 503-[...]号文件。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于2003年2月17日至28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四十届会议，由 Karl Doetsch（加拿大）担任主席。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A/AC.105/804）。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于2003年3月24日至4月4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由 Vladimír Kopal（捷克共和国）担任主席。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A/AC.105/805）。小组委员会各次会议未经编辑的录音记录稿载于 COPUOS/Legal/T.674-692 号文件。



B. 通过议程

4. 委员会开幕式会议通过如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主席致词。
 5. 一般性交换意见。
 6.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7.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8.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
 9.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
 10.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现状。
 11. 空间与社会。
 12. 其他事项。
 13.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C. 成员

5. 根据大会 1959 年 12 月 12 日第 1472A(XIV)号、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1E(XVI)号、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82(XXVIII)号、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6B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6 号、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3 号、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51 号和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16 号决议以及 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315 号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由下列成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越南。

D. 出席情况

6.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越南。
7. 在第 503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请求邀请安哥拉、哥斯达黎加、教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瑞士、泰国和也门的代表出席其第四十六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并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8.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9. 欧洲国际空间年协会、欧洲共同体、欧洲航天局（欧空局）、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应用系统分析所）、国际法协会、国际移动卫星组织（移动卫星组织）、国际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国家空间学会、北非国家区域遥感中心、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和空间周国际协会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0. 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国、非委员会成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组织的代表的名单，载于 A/AC.105/XLVI/INF/1 号文件。

E. 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1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商定，¹奥地利政府召集了包括各区域组主席在内的闭会期间非正式磋商并为之提供了便利，商讨有关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的组成，以便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2. 在委员会第 503 次会议上，奥地利政府向委员会报告了非正式磋商期间就此问题达成的一致协议（A/AC.105/L.245）。委员会核准了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人选达成的这一协议，载于本报告附件[...]中。
13. 根据该协议，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和第一副主席的任期一并再延长一年。
14. 委员会获悉，Harijono Djodihardjo（印度尼西亚）将不能延长其作为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报告员的任期。委员会忆及其 1997 年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7/20），第 209 段。

方法达成的协议，²该项协议规定，如果任何主席团成员不能任职到任期届满，则担任有关职位的区域组应提出一名拟在该主席团成员任期结束后立即举行的届会开始时参选的候选人。

15. 在 6 月 16 日委员会第 509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亚洲国家组提名 Susetyo Mulyodrono（印度尼西亚）作为其担任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报告员职位的候选人。委员会选举 Susetyo Mulyodrono（印度尼西亚）作为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第二副主席/报告员。

F. 一般性发言

16. 对于 2003 年 2 月 1 日哥伦比亚号航天飞机及其机组人员重返大气层时发生的影响全人类的损失，委员会向哥伦比亚号航天飞机国际机组人员的亲友以及国际航天界表示同情和声援。委员会希望这一悲剧性事件不会对各项国际空间方案产生不利的影晌。

17. 委员会对阿尔及利亚、土耳其以及最近遭受严重地震的其他国家的人民表示同情。鉴于这些事件，委员会指出确保更广泛利用空间服务进行灾害管理的紧迫性。

18. 委员会感谢 Petr Lála 和 Mazlan Othman 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出色工作。委员会还对任命 Sergio Camacho 为外空厅厅长表示满意。

19.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时，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国和委内瑞拉。古巴代表也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也作了发言。欧空局、欧洲国际空间年协会以及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0. 主席在 2003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 503 次会议上作了发言，概述了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强调委员会需要查明具体举措，确保有效利用空间能力促进全球卫生和教育，加强对自然资源特别是对水资源管理方面的决策，并且在总体上起到减贫作用。他指出，实现这一目标的一种途径是，委员会邀请各空间机构的高级别代表组成一个工作组，编写一份报告供委员会审议，以期加强国际合作。例如，该工作组可审查《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所呼吁采取的行动。³

21. 也是在第 503 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作了发言，审查了上一年期间外空事务厅的工作。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2/20），附件 1，第 2 段。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03.II.A.1），第一章，第 2 号决议。

22. 在 6 月 16 日第 509 次会议上，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2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02 年 5 月 14 日至 17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成功举行了第四次美洲空间会议。委员会还对外层空间事务厅与该会议临时秘书处达成的谅解备忘录表示欢迎，根据该备忘录，双方表示有意进行协作，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促进和开展联合活动，并促进区域一级的项目合作。委员会还注意到其成员国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希望美洲空间会议形成制度化的愿望。

24. 委员会对阿尔及利亚成为新成员表示欢迎，并注意到该国在其成为成员的第一年期间积极参与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活动。委员会促请其所有成员，特别是新成员和主要航天国家，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各届会议。

25. 为确保所有代表团能够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各届会议，委员会商定向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致函，请求在举行委员会届会期间，不要在维也纳举行其他政府间会议。

G.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26. 委员会在审议了所收到的各项议题之后，于 2003 年 6 月[...]日其第[...]次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载有委员会的建议和决定，如下文所述。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27. 依照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第 42 段，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28. 委员会认为，大会在其第 57/116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表达了国际社会对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一必要性的关切。委员会通过在科学、技术和法律领域的工作，对确保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起着重要的作用。可通过新的举措以及在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建议方面继续取得进展来加强这一作用。

29. 委员会一致认为，委员会对加强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依据负有责任，这些责任可特别包括进一步拟订国际空间法，包括酌情拟订关于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各种实际和平应用的国际协定。

30.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进一步鼓励各种涉及国际合作的的活动，如参与国际科研活动，分享卫星数据，向其他国家提供教育和培训援助，以及建立体制能力等等，以便为和平目的而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
31. 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的有益使用对人类的发展，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有着巨大的意义；更为广泛地促进这种有益的应用，将加强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目标。
32. 委员会一致认为，在题为“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的议程项目下，委员会可审议根据美洲空间会议的经验促进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方法以及空间技术在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提建议方面可发挥的作用等问题。
33. 有代表团认为，空间应用技术的使用增加与空间领域市场份额的下降相矛盾。如果可在远距离教育、远距离医疗和灾害管理等方面发展更多利用空间系统的创新应用，如果可组建更多的合作经营企业以便各国得以优化利用现有资源，从而避免相互争用和使更多发展中国家成为空间领域的利益关系者，那么，上述这种趋势便可能提供机遇。
34. 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对国际社会的重要性日渐增加，特别是过去几年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人实体谋求参与委员会活动的情况稳步增加，证明委员会加强其工作的努力取得了成功。该代表团还认为，非政府专家更多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是一种充实委员会工作的积极事态发展，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成功与否最终将有赖于这些专家更多的参与。
35. 有代表团认为，在这一涉及多层面的议程项目下，委员会应制定明确、层次分明和注重具体结果的方法。为此，委员会应编写一个调查表供成员国填写，并汇编成委员会的一份特别报告。委员会可根据这份报告，确定特别审议的主题以及讨论的目标和行动截至日期。通过这项活动特别可以确定将哪些原则列入一项关于外层空间法的普遍性全面公约。
36. 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是作为专门从事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大会机构而设立的。该代表团认为，在设立委员会时便已十分明确的一点是，将在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等论坛完全另行做出努力处理裁军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国际合作达到空前水平和私营部门大量参与，并不等于要求委员会审议与外层空间军事化有关的事项。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就外层空间的利用和探索的最新发展交换信息提供了独特的机会，而且确实存在一些根据委员会的任务加强国际合作的机会。
37. 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没有履行大会赋予的就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提出建议的任务。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处理这个问题，因为外层空间的军事活动严重影响了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38. 有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建立与裁军谈判会议等其他相关机构协调工作的切实可行的机制。

39. 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作为与外层空间有关的联合国最高机构向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其他实体提供关于外层空间的科学、技术和法律方面的专门知识是自然而然的事情。
40.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部署武器这种危险日益增大以及采纳一种在外层空间使用武力的概念，将损害不扩散机制建设工作和整个国际安全系统的基础和理论根据。
41. 有代表团认为，由于尚未制订能够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的国际法律机制，委员会应更加努力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特别是通过拟订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
42. 有代表团认为，应缔结一项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国际协定。该代表团忆及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曾就此提出的倡议。
43. 委员会获悉，俄罗斯联邦预定发射的空间物体、其功用和参数等预报信息已在俄罗斯外交部网站（www.mid.ru）上提供，目前正计划也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上提供这种信息。据认为，其他发射国提供类似的信息将有助于增进空间活动方面的信任。
44. 有代表团认为，国家间缔结关于火箭和其他空间技术的技术保障问题专门协定，以及在政府间空间合作框架协定内列入关于进口国境内对有关空间财产实行实物和法律保护的规定，包括此类财物对遭受扣留和执行行动的豁免权，这种新兴的做法是一种积极的发展，有助于确保这些技术仅用于和平目的。
45. 委员会建议，委员会应在其 200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优先审议关于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
-